

# 山西省教育厅

晋教审批函〔2023〕18号

## 山西省教育厅关于组织报送 2023 年度中小学 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有关事项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有关高等学校，厅有关直属单位：

根据《关于做好 2023 年度全省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人社厅函〔2023〕567号）和《山西省教育厅 山西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 2023 年度全省中小学教师系列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晋教师函〔2023〕24号）精神，现将 2023 年度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报送时间地点

报送时间：2023 年 10 月 9 日-11 日（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见附件 2）。

报送地点：山西省政务服务中心 A 座 1511 办公室（太原市小店区坞城南路南段 50 号）。

### 二、材料要求

1. 按照晋教师函〔2023〕24号文件要求，为有效衔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工作，本次申报中小学正高级教师的条件可执行晋教师函〔2023〕24号评审条件或2021年度评审条件。每名申报人员只能选择一种评审条件。按照晋教师函〔2023〕24号评审条件申报的，申报材料按照本文件附件1整理报送；按照2021年度评审条件申报的，申报材料按照晋人社厅函〔2018〕956号附件3整理报送（其中第31条材料不需要提交）。各市须将不同申报条件人员材料进行备注后报送。

2. 各市教育局、各单位要严格按照晋教师函〔2023〕24号文件评审范围、申报程序等要求，在下达的推荐名额和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推荐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人选。厅有关直属单位、各高校附属学校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由所在地市教育局审核后提交。

3. 各市教育局、各单位须提交推荐材料和最后一次公示材料。

4. 各市教育局、各单位须组织申报人员按照材料目录顺序将原件复印在A4纸上并合订成册统一上报（其中教材、教案（学案）、听评课以及示范课材料不需要复印），所有材料复印件均应加盖本单位公章，合订本封面按照附件5统一制作，封面加盖学校单位公章。

5. 各市教育局、各单位要组织申报人员严格按照材料目录顺序进行排序，填写表格时要准确、规范和全面。《中小学教

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须提交 3 份，《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须提交 4 份，在提交《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时，所有栏目内均需填写完整，如不完整，申报材料作退回处理。

6. 所有申报人员须提交一套与申报学科一致，属本地区现行使用版本的空白教材（高中学段申报人员提交高一至高三全套教材，初中学段申报人员提交八、九年级全套教材，小学学段申报人员提交五、六年级全套教材，幼儿教育申报人员提交《3—6 岁儿童学习与发展指南》），每本教材扉页请写明地市、单位、学科、姓名，并加盖所在单位公章。

7. 所有申报人员各项成果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7 月 31 日。

### 三、工作要求

1. 各市教育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严格实行“三公示”制度，按文件要求对申报人员进行考核、考评、考察。严格申报程序，经公示无异议后方可报送，必须确保在提交材料前完成公示。

2. 各市教育局、各单位要严肃申报工作纪律，对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进行认真审核，做到责任到人，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层层把关。对不按规定程序操作，违反工作纪律、把关不严单位，实行责任追究制并进行通报。

3. 按照《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职称评审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晋人社厅发〔2021〕28 号）要求，凡弄虚

作假的申报人员，一经查实，一律拒收材料，取消当年参评或评审通过资格，相关信息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并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3年，同时对有关责任单位和责任人通报批评。

各单位工作人员车辆费用及食宿按差旅费标准自理。

联系人：王老师 南老师

联系电话：0351-7731276

- 附件：1. 山西省2023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目录
2. 2023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3. 2023年度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材料信息核对表
4. 材料报送承诺书
5. 合订本封面

山西省教育厅

2023年8月17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省人社厅

厅内发送：教师工作处（职称办公室）

## 附件 1

## 山西省 2023 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目录

姓名	工作单位		
任教学段	申报学科	教师 <input type="checkbox"/>	校长 <input type="checkbox"/> 教研员 <input type="checkbox"/>
序号	资 料 名 称		数 量
1	资格、资历材料	中小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	3 份
2		中小学教师职务评审情况登记表	A4 纸 4 份
3		学历证书原件（学历证书丢失的须提供学历认证材料）	
4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证书及评审表原件	
5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任证书、工资审批表、聘用文件以及聘用合同原件	
6		教师资格证原件	
7		任现职期间，近五年度山西省专业技术人员考核登记表、事业单位人员年度考核表以及任职期满考核表（原件）	
8		近五年师德档案和师德考核评价材料	
9		城镇学校教师农村任教情况材料	
10		义务教育教师交流轮岗情况材料	
11		继续教育证书原件（显示不少于近 5 年的成绩）	
12		推荐公示材料（1. 学校审核推荐材料（含鉴定意见）；2. 学校公示文件及结果。）	
13		能力经历要求的专业知识和能力（单位提供证明材料）	
14	育人工作	任现职以来，担任班主任、团队辅导员或年级组长等工作情况	
15	（没有班主任设置的事业单位不提供）	任现职以来，承担课外活动小组、学生社团指导教师工作情况（过程性印证材料、工作计划、工作总结、考核材料、所带班级/活动小组/社团获奖证书）	
16		任现职以来，优秀班主任/优秀辅导员（师德标兵、楷模、德育工作者）证书原件	
17		任现职以来，育人工作创新成果（附在县域及以上范围产生推动作用的证明）	
18	教学工作	教改经验在县级以上推广情况	
19		课程教学及指导学生情况（含选修课开设情况，独立指导学生开展实验、实习、研究性学习、综合实践活动及获取相关奖励情况，开发地方或校本课程及在当地产生的影响）	
20		教育、教学工作量（教学课程安排表及学校有关证明）	
21		教学质量评估，学生评教和教师评议情况（由所在学校提供，县级以上教育行政部门负责人签署意见）	
22		近 1 个学年的教案或学案	
23		教科研人员：任现职或近 5 年以来的听课、评课记录及证明材料，当地教师测评满意率情况	

24	教科研 工 作	在省级及以上教育或学术正式期刊发表的论文情况(需提供知网论文检索页和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期刊收录页, 均需加盖单位公章。)	
25		主编、参编教科书、地方性教材以及出版专著情况	
26		科研项目或课题研究成果(附立项报告、研究性过程材料、研究报告、结项(鉴定)证书、获奖证书等材料及课题推广并产生效果的印证材料)	
27		所获荣誉、表彰奖励原件	
28	专业 示范	培养、指导教师情况(经单位批准的有关证明材料、指导记录和同行评价等)	
29		提供近5年以来开设示范课、研究课、观摩课、专题讲座情况(主办方邀请函、有关会议通知、讲稿、讲座有关资料)	
30	个人承诺书		
31	评审文件要求的其他材料。		

说明:

1. 省评委会收材料时不要求提供普通话等级证书。根据国家“语文教师资格普通话要求等级不低于二级甲等”的规定, 对申报语文学科任职、晋级资格的教师, 由各市在收取、审核材料时负责把关, 如教师所提供的教师资格证不体现语文学科, 须由各市另行查验其不低于二级甲等的普通话证。

2. 各申报人员所有材料独立装袋(尽量只装1袋), 袋外贴好标签如下:

<p><b>年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申报材料</b></p> <p>姓名:</p> <p>学科:</p> <p>地市、区县:</p> <p>学校(单位):</p>
----------------------------------------------------------------------------------

附件 2

**2023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职称评审材料报送时间安排表**

序号	时间	地市	备注
1	2023 年 10 月 9 日上午	太原市、忻州市	
2	2023 年 10 月 9 日下午	长治市、晋城市	
3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上午	大同市、晋中市	
4	2023 年 10 月 10 日下午	朔州市、临汾市	
5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上午	阳泉市、吕梁市	
6	2023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运城市	

附件 3

2023 年度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  
任职资格评审\_\_\_\_\_市申报材料信息核对表

学段、学科：\_\_\_\_\_（共 人）

序号	姓名	单位	申报条件类型

提交人：

接收人：

日期：

注：1.申报条件类型选择填写 2021 年度申报条件或晋教师函〔2023〕24 号申报条件。  
2.每市各学段学科单独成页。



## 附件 4

### 材料报送承诺书

山西省教育厅：

为确保我市 2023 年度中小学正高级教师评审工作客观公正、安全平稳进行，特作如下承诺：

我市本次委托评审 \_\_\_\_\_ 人中小学正高级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含有关直属单位和学校），其中，有 \_\_\_\_\_ 人按照 2021 年度评审条件申报，有 \_\_\_\_\_ 人按照晋教师函〔2023〕24 号评审条件申报。经我市审核，所有参评人员所报材料属实、齐全，符合省评价标准基本要求。如有不符，愿按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主体责任。

负责人：\_\_\_\_\_

\_\_\_\_\_市教育局人事处（职称办）章

年 月 日

附件 5

# 2023 年度全省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职称评审申报材料 合订本

单 位：工作单位全称（公章）

姓 名：申报人姓名

申报学科：XXXX

申报职称：中小学正高级教师

推荐部门：推荐部门全称

联系电话：1XXXXXXXXXX

2023 年 X 月